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李乃亘

電話：22289111 #54113

電子郵件：Shiuan88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4005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4005042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114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86A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貴校倘有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參加114年3月9日114年度「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4年3月15日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請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 1、請貴校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工作期程：

- 1、學校填報：114年6月30日至114年7月17日。
- 2、本局審核：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
- 3、國教署審核：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
- 4、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4年8月25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Email：e-1359@mail.k12ea.gov.tw，陳小姐）。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六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1120轉14，吳小姐）。
- 六、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電文
交換章
2025/06/03
10:14:49

裝

訂

線

公文換章

14